**浉河区农开扶贫办2018年部门预算填报**

**说明**

**目 录**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二、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五）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六）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浉河区农开扶贫办单位机关内设4个职能科室（综合股、扶贫股、农开股、计财股）和0个二级归口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

1、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拟定我区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政策和实施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拟定全区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的中长期规划。

3、编制全区农业开发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和产业化项目年度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4、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督促乡镇及项目单位落实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项目自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资金报帐管理。

5、监督、检查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6、全区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项目的选择和立项，组织考察、评估、论证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项目；按照权限审核报批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并组织好到期项目的竣工验收。

7、扶贫开发整村推进、科技扶贫、贷款贴息等项目实施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搞好扶贫开发重点村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8、全区贫困农民“雨露计划”务工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工作。

9、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工作，联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定点扶贫工作。

10、贫困人口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区扶贫开发责任目标的考核工作。

11、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的调查研究、宣传工作。

12、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浉河区农开扶贫办共有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3人；在职职工 12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纳入浉河区农开扶贫办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

1. **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5335.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335.96万元，占100 %。与2017年3270.2万元相比，收入增加2065.76万元，支出增加2065.76万元，增加63%。

**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农开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项目支出增加。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335.96万元，与2017年3270.2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65.76万元，增加63%。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335.96万元，与2017年3270.2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65.76万元，增加63%。

**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农开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项目支出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5335.96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和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1.76万元，占1.7%；商品服务支出22.6万元，占0.4%；项目支出5221.6万元，占97.9%。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扶贫开发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基本建设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年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为22.6万元，同上年比增加22.6万元，增加原因为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未列入支出。

（五）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浉河区农开扶贫办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0.5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因公车收回，**公车保有量为0**，无公务用车支出预算。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决算减少6.2万元，下降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减少1.5万元，减少75%。

“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六）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农开扶贫办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对超过2000元的支出采取政府采购，本年度计划购买办公桌椅、电脑、电器等办公用品3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初，浉河区农开扶贫办无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浉河区农开扶贫办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三、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公用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土地治理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土地治理项目建设以中低产田改造为重点，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节水高效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扶持对象主要是农民。其主要特点是，按区域统一规划，按项目进行管理，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水利、农业、林业、科技等措施综合配套，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统一。